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與本公司有承攬工程、買賣機械及材料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或本公司之次承攬人或與本公司有共同或聯合承攬關係、保證廠商或其他工程合作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如因承攬營造工程需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材料及機具設備或因匯率變化、計價作業延宕、工程變更或其他人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積壓龐大資金而有資金調度困難之情況時，本公司為避免影響營造工程之推動及施工或造成工程延宕或因另行發包其他廠商而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時，得將資金貸與該等公司或行號。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其他與本公司無業務交易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如因營運需要而有周轉資金之必要時，公司得基於商業利益或資金運用之考量，將資金貸與該等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因業務關係對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其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相關合約金額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

借款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

二、 徵信調查：

(一) 財務組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或行號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二) 報告適用期間：

(1) 初次借款者，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公司或行號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貸放案。

(三) 財務組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公司或行號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公司或行號。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

四、 董事會決議：

呈總經理核准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或行號，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擔保票據之取得：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連帶保證人應簽發與貸款金額同額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擔保。

八、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地震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保全手續，經財務組核對無訛後，即簽發支票撥款給借款公司。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授權總經理核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利率及銀行放款利率，訂定貸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或行號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屆期辦理清償本息或展期手續。

如本公司與借款公司或行號於借款契約中約定，貸與金額得於借款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請領之估驗工程款或其他款項中按一定比例逐期扣回，承辦人員即應檢附相關契約及文件函知會計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扣款作業。

借款公司或行號應隨時提供工程施工進度表並由工地人員監督施工品質，了解是否有延誤或瑕疵之情形。

不定期至借款公司或行號訪談以了解其實際營運情形。

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借款公司或行號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時，得申請展期續約，請求延期還款時，應提出延期理由，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延期，每筆延期以一年為限且僅能延期一次，違者本公司可逕行兌現借款公司或行號交付之本票辦理提領或由其任何工程之工程款抵扣。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或解職。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處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